

##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成立，委員計 3 人

二、第五屆委員任期:110 年 6 月 11 日至 113 年 6 月 10 日，截至 110 年 8 月 13 日，已開會 1 次，

委員出席如下：

職稱	姓名	符合之資格條件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應出(列)席次數(A)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鴻基	1	1	0	1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潘維剛	3	1	0	1	100	續任
獨立董事	許立銘	2	1	0	1	100	續任

符合之資格條件：

- 1、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3、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三、最近一次開會決議事項

### 第五屆第一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會議

1、時間：民國 110 年 08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2:00

2、地點：台北市信義路 4 段 279 號 6 樓

3、出席委員：許立銘委員、陳鴻基委員、潘維剛委員。

4、決議事項：

案 由：110 年度董事報酬(車馬費)，調整為每月 30,000 元，提請審議並追認。

說 明：1.現行制度說明。

2.董事報酬(車馬費)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3. 董事報酬(車馬費)，業已經 110 年 8 月 5 日第五次董事會決議為每月 30,000 元，提請審議並追認。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追認通過。

